

社會學系【輔系】專業科目一覽表〔99 學年度開始修讀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學	必	6	3	3							
社會統計(含實習)	必	6	3	3							
社會學理論(含實習)	必	6			3	3					
社會研究方法(含實習)	必	6					3	3			
社會變遷	必	3			3						
社會組織	必	3			3						
合 計		30									
本系輔系最低應修總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※ 自本系 30 個必修學分中，任選 20 學分。											

98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